**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16年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栾川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成立于2017年9月20日，位于县城兴华中路，其前身是栾川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15年12月28日，根据省政府批复，我县作为洛阳市率先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试点单位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系县政府组成部门。历经近两年的改革发展，目前，我县城市管理工作已经初步形成了由“城管委统领、城管局主管、相关部门联动、社会各届参与”的大城管格局。担负着我县城市管理方面的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空间管理等职能，以及城市管理相关综合执法方面的7大类138项职能。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设有行政办、党建办、人事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督查信访办、公共关系办、综合执法一、二、三大队、特勤大队、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等15个部门。在县政法部门的大办配合下，派驻城管局执构“四室一厅两队”（城管调解室、城管检查室、法律授助室、公证服务室、城管巡回法庭和交通警察中队、治安警察综合执法中队）。目前在编人数共计129名，其中：公务员4人、劳务派人员102名、事业全供人员23名。

**二、2016年决算情况**

**（一）收支情况**

2016年收入总计193.43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2339万元，其他收入1.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1746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0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0.68万元。

3、公务用车费：2016年公务用车费支出9.4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8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固定资产42.68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